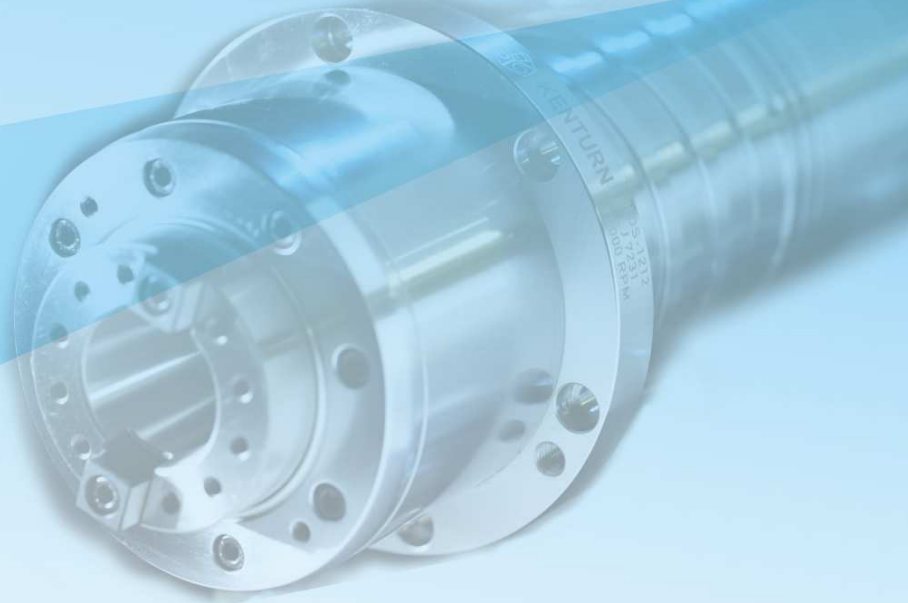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4561**

KENTURN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3號(一樓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一.....	4
陸、選舉事項.....	4
柒、討論事項二.....	6
捌、臨時動議.....	6
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0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17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3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持股情形.....	49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KENTURN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 3 號（一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案。
- (二)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與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本案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附件三(第 1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7 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

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8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及經營策略安排，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任期於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本次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董 事	葉 橫 燦	大城國小 健椿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彰濱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線西區理事長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理事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13,115,928 股
董 事	葉 蔡 秀 華	大城國小畢業 健椿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4,828,149 股
董 事	胡 智 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菁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董事 金雨企業(股)董事	0 股
董 事	李 欣 峯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管理學碩士 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經濟系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7,344 股
獨立董事	賴 博 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EMBA) 碩士 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 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主任委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陳 財 榮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綠色能源中心 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 榮譽理事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 真 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EMBA) 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橙果創意行銷事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管理處 處長 柏地國際事業(股)公司 財務暨法務長 寶成工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總經理室成本稽核 襄理	0 股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下列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名稱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葉 橫 燦	無	無
葉蔡秀華	無	無
胡 智 凱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李 欣 峯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 博 司	苗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
陳 財 榮	映興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 真 如	橙果創意行銷事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978,701 千元，較 106 年度 890,676 千元增加 88,025 千元，增加 9.88%；107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08,269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92 元，較 106 年度本期淨利 93,260 千元增加 15,009 千元，成長 16.0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78,701	890,676	9.88
	營業毛利		242,382	212,905	13.85
	營業費用		93,252	87,307	6.81
	營業淨利		149,130	125,598	18.74
	本期淨利		108,269	93,260	1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479	93,173	14.2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6	6.73	6.39
	權益報酬率%		12.79	13.51	-5.33
	純益率%		11.06	10.47	5.64
	每股盈餘(元)		1.92	1.86	3.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開發新產品，107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11,358 千元，占營收的 1.16%，用以提升產品品質更符合客戶需求。未來因應自動化生產及工業 4.0 的產業發展，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深耕精密主軸產品之既有市場，提升各精密主軸產品之品質。
- 2.持續開拓精密主軸產品之新銷售區域，如：印度。
- 3.強化研發設計內藏式精密主軸及感知型智慧精密主軸。
- 4.提高精密刀具產品的銷售占比。
- 5.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二)預期銷售數量

精密主軸產品為工具機至關重要之關鍵轉動部件，我國工具機產業 70%以外銷為主，回顧去年下半年度開始全球景氣受中美貿易紛爭之干擾呈現趨緩走勢，今年隨著中美貿易談判愈趨明朗，預估今年全球工具機產業及各項機械零組件製造業之銷售情形有機會在今年第二季緩步回溫。而今年國內工具機相關產業景氣預估將呈溫和穩定成長，估計能帶來內需需求，配合本公司的今年度內銷銷售策略更致力於高階產品、客製化產品的市場開發，期能為 108 年之內銷銷售量值有所增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確保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並達成品質及交期目標。
- (2)深化外包廠商品質自主檢驗觀念，提升加工品質，確保製程順利運行。
- (3)提高廠內自製能力及生產效率，形成優勢競爭，滿足客戶交期。

2.行銷策略

- (1)刊登國內外期刊雜誌提高公司品牌能見度。
- (2)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具機或相關產業展覽來推銷公司產品及拓展客源。
- (3)深耕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品牌的忠誠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之影響

研發中心將持續開發主軸產品以外的新產品並使其量產或作為廠內製造工具，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工序。並且落實人才教育，重視技術傳承，望能承先啟後，使得關鍵技術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內將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控管成本及提昇產品品質；對外則積極拓展市場占有率，強化公司品牌在市場的地位，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及詢問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運用產業廣泛，各產品銷售速度不同，依其類別訂定評估標準，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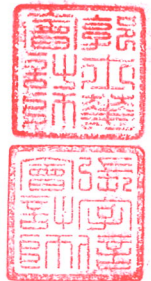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162	14	193,567	12	21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825	1	14,474	1	21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922	7	129,163	8	215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21	-	681	-	2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431	-	3,641	-	2170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27,883	19	254,291	15	220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973	1	7,220	-	22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24,701	2	2300	-
	<u>718,017</u>	<u>42</u>	<u>627,738</u>	<u>38</u>	2322	3
					2355	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50,605	56	984,497	60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75	-	3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158	1	9,097	1	2540	1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30	-	-	-	257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661	1	10,233	1	2613	1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742	-	5,019	-	2640	1
	<u>975,871</u>	<u>58</u>	<u>1,008,880</u>	<u>62</u>		31
資產總計	<u>\$ 1,693,888</u>	<u>100</u>	<u>1,636,618</u>	<u>100</u>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9	-	-	-		-
應付票據	107,532	6	122,084	8		8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1,861	-		-
應付帳款	12,974	1	39,255	2		2
其他應付款	114,303	7	120,843	8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15	1	11,847	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453	-	4,378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9,575	2	54,416	3		3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3,537	1	12,996	1		1
	<u>308,038</u>	<u>18</u>	<u>390,060</u>	<u>24</u>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0,672	14	292,598	18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82	-	799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84,057	11	197,594	12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935	1	20,269	1		1
	<u>428,146</u>	<u>26</u>	<u>511,260</u>	<u>31</u>		31
	<u>736,184</u>	<u>44</u>	<u>901,320</u>	<u>55</u>		55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585,216	34	501,124	31		31
資本公積	210,536	12	103,533	6		6
保留盈餘	161,952	10	130,641	8		8
	<u>957,704</u>	<u>56</u>	<u>735,298</u>	<u>45</u>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93,888</u>	<u>100</u>	<u>1,636,618</u>	<u>100</u>		100



會計主管：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978,701	100	890,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u>736,319</u>	<u>75</u>	<u>677,771</u>	<u>76</u>
營業毛利	<u>242,382</u>	<u>25</u>	<u>212,90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371	2	15,231	2
6200 管理費用	66,523	7	61,275	7
6300 研發費用	<u>11,358</u>	<u>1</u>	<u>10,801</u>	<u>1</u>
	<u>93,252</u>	<u>10</u>	<u>87,307</u>	<u>10</u>
營業淨利	<u>149,130</u>	<u>15</u>	<u>125,59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875	-	3,7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4)	-	(1,181)	-
7050 財務成本	<u>(13,790)</u>	<u>(2)</u>	<u>(15,497)</u>	<u>(2)</u>
	<u>(17,259)</u>	<u>(2)</u>	<u>(12,97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1,871	13	112,62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3,602</u>	<u>2</u>	<u>19,366</u>	<u>2</u>
本期淨利	<u>108,269</u>	<u>11</u>	<u>93,260</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u>(1,790)</u>	<u>-</u>	<u>(8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90)</u>	<u>-</u>	<u>(8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479</u>	<u>11</u>	<u>93,17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2</u>		<u>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0</u>		<u>1.7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5,642	99,233	31,250	39,513	70,763	645,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98	(3,89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13)	(9,513)	(9,5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782	-	-	(23,782)	(23,782)	-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00	4,300	-	-	-	6,000
員工認股權證增資	25,482	4,300	3,898	(37,193)	(33,295)	(3,513)
其他綜合損益	-	-	-	93,260	93,260	93,260
本期淨利	-	-	-	(87)	(87)	(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3,173	93,173	93,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173	93,173	93,17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124	103,533	35,148	95,493	130,641	735,29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124	103,533	35,148	95,493	130,641	735,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26	(9,3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584)	(37,584)	(37,5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584	-	-	(37,584)	(37,584)	-
員工酬勞轉增資	43,900	97,703	-	-	-	141,603
員工認股權證增資	-	2,908	-	-	-	2,9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2,608	6,392	-	-	-	9,000
其他綜合損益	84,092	107,003	9,326	(84,494)	(75,168)	115,927
本期淨利	-	-	-	108,269	108,269	108,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0)	(1,790)	(1,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479	106,479	106,47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5,216	210,536	44,474	117,478	161,952	957,70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員工酬勞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員工酬勞轉增資
 員工認股權證增資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71	112,6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140	58,648
攤銷費用	82	131
預期信用減損失數/呆帳費用帳列數	203	370
利息費用	13,790	15,497
利息收入	(752)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	124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413)	(1,8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942	72,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351)	(3,9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53
應收帳款減少	12,038	9,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0)	1,0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0	(542)
存貨增加	(73,179)	(31,3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7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0,175)	(24,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552)	71,95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861)	1,641
應付帳款減少	(26,281)	(16,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67)	40,6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7)	(953)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124)	(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3,962)	95,371
調整項目	(42,195)	143,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676	255,838
支付之利息	(13,878)	(15,521)
收取之利息	752	354
支付所得稅	(24,812)	(15,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38	225,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09)	(123,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
取得無形資產	(72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273	(24,7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2)	(5,0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5)	(153,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7,380
短期借款減少	(22,38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500
償還長期借款	(76,767)	(93,950)
發放現金股利	(37,584)	(9,513)
現金增資	141,6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2	(43,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95	28,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567	165,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162	193,56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97,947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0,118)
加：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8,269,28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26,929)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6,650,187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58,521,619
分配項目合計	58,521,6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128,568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 衍生性商品。</p> <p><u>八、</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u>或<u>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或<u>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四條</u>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五條之一</p> <p>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以下略~</p>	<p><u>第六條</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u>供</u>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以下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p>	<p><u>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p>	<p>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應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u>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八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條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條之一</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二條</u>及<u>第十三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四條</u>及<u>第十五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條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u>第三十一條</u>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u>第三十四條</u>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五款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節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p>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五款第四項、<u>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節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u>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u>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u>所定</u>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第三條第七款方式計算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二十八條 ~以下略~	第三十條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p>第二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二十九條之二</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第三十二條</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條（罰則）</p> <p>~以下略~</p>	<p><u>第三十三條（罰則）</u></p> <p><u>~以下略~</u></p>	
<p>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u>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訂）</u></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二條</u></p> <p>~以下略~</p>	<p><u>第三十五條</u></p> <p>~以下略~</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七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第四條</p> <p>~第一項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p> <p>~第一項略~</p>	
<p>第六條</p>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貸款核定：</p> <p>（一）財會單位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併同徵信報告及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p>	<p>第六條</p>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貸款核定：</p> <p>（一）財會單位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併同徵信報告及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會決議後辦理；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呈核決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若個別貸放金額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p> <p>(二)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款第(二)目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會決議後辦理；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呈核決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若個別貸放金額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p> <p>(二)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款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目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 前目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九、財會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十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第七條</u></p> <p>財會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前述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十一、——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八條</u></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前述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第七條（資訊公開）</u></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u>第九條（資訊公開）</u></p> <p>~以下略~</p>	
	<p><u>第十條</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第十一條</u>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第八條</u>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以下略~	<u>第十二條</u>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以下略~	
<u>第九條</u>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	<u>第十三條</u>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	
<u>第十條</u> ~以下略~	<u>第十四條</u> ~以下略~	
<u>第十一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十五條</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u> 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u>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並提董事會決議</u> ，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u>前項</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四條</p> <p>~第一項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前述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前述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p>	<p>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十一條</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p>	<p>第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u></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06.2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7.06.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與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其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7.06.21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

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04月29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葉橫燦	13,115,928	22.41%
副董事長	葉蔡秀華	4,828,149	8.25%
董 事	鄭勝全	470,481	0.80%
董 事	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峯	1,419,844	2.43%
獨立董事	陳財榮	0	0.00%
獨立董事	賴博司	0	0.00%
獨立董事	林真如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9,834,402	33.89%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5,216,19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8,521,619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 19,834,402 股，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81,729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www.kenturn.com.tw